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清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學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所適用（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參照）。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

民事聲明上訴狀（上訴三審）可稽。經本院於同年7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上訴人於同年8月3日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且委任呂學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日具狀向本院陳報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民事委任書足參，則上訴人即有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是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之20日不變期間，應於114年8月23日屆滿，惟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